

高平市水务局文件

高水字〔2025〕109号

高平市水务局 关于高平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TA0180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聂慧鑫、冯紫懋委员：

您所提出的“关于我市主要河道、人工湖增加救援设施的建
议”已收悉。收到提案后，我局与住建局高度重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，体现了政协委员对水务工作的高度关注。本
着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的原则，住建局对管辖范围内的丹河市区
段（张家坡桥到锦华桥）沿线放置有救援船，用以应急救援。我局
对管辖范围内的（锦华桥到河西段）沿线液压坝位置处设有安全
警示标识及救生应急设施，用以在出现人员溺水等紧急情况下进
行施救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联合住建局继续增加河道救援设施，河道护栏内侧或驳岸处放置救生圈和救生绳；在河道密集区域增设救生衣、救生杆等设备，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开展救援行动，市民也可通过抛投救生圈等实施救援。同时，在丹河沿线及人工湖附近增加安全警示墙，进行防溺水宣传教育及语音广播播报提醒等，提高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水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高平市水务局

2025年8月14日